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六月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及《关于补报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材料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就银禧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核查内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标的公司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电子”）主营业务为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

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属于“制造业”项下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兴科电子属于“制造业”项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行业下属的消费电子产品金属外观件制造行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银禧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已被广泛用

于消费电子类产品的生产中，在金属精密结构外观件的生产流程中，纳米注塑是其中的关键环节，通过塑料与金属表层的紧密结合，起到紧固天线的目的。因此银禧科技所在的改性塑料行业属于兴科电子所在的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的上游供应商之一。另外，银禧科技自身也加快了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项目的投资进程，于 2015 年先后购买了 50 台 CNC 设备，并于 2015 年 5 月开始投产。通过此次交易，兴科电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扩大上市公司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业务，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2) 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瑞晨投资，持有公司 10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谭颂斌、周娟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127,244,1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3%。

本次交易完成后，谭颂斌、周娟夫妇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即（1）银禧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持有的兴科电子 66.20% 股权；（2）拟通过向谭颂斌等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的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结案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中的行业和企业；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的战略投资行为，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肖楚男

杨丽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14日